罪犯代文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84号

　　罪犯代文均，男，1985年2月12日出生于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9日作出了(2013)厦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，罪犯代文均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代文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0月30日作出(2013)闽刑终字第3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1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代文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日(2016)闽刑更37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(2020)闽08刑更326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刑期执行至2036年10月17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代文均伙同他人，于2012年8月在厦门违反国家对毒品管制规定，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1192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代文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61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50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18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665.2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22.1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5.1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代文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文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